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3月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5,381,200股，其中首次授予（含暂缓部分）4,833,400股，预留授予547,800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2909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4月28日；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办理完毕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次实际授予99人，授予股票3,326,400股，授予价格5.2909元/股，首次暂缓授予3人，暂缓授予1,485,000股，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合计4,811,400股。

6、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5.2309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7、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5,000股，授予价格5.2309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同意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9,100股，授予价格4.94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的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根据授权，公司于2016年5月办理完毕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90人，解锁股份数量1,219,68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145,430股（激励对象陆晓雯女士持有的74,25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办理完毕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回购注销公司股份277,200股；2016年6月1日办理完毕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3人，授予股票1,485,000股，授予价格5.2309元/股；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毕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55人，授予股票431,300股，授予价格4.94元/股。

9、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根据授权，公司于2017年5月办理完毕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86人，解锁股份数量854,7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06,200股（激励对象陆晓雯女士持有的148,5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2日。

11、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授权，公司于2017年6月办理完毕了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合计解锁55人，解锁股份数量796,65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573,900股（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持有的222,75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9日。

13、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30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84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永亮、沈伯伟、吴文强、舒银海、刘兰、曹华寅、沈建国、陈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7年7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回购注销公司股份149,420股。

15、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萧尊贺、樊德隆、吴海根、王永亮、张雪雨、吴京珍、王栋、陈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根据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办理完毕了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合计解锁125人，解锁股份数量1,453,45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859,450股（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陆晓雯合计持有的594,0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5日。

18、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

后萧尊贺、樊德隆、吴海根、王永亮、张雪雨、吴京珍、王栋、陈吉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59,930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8699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6461元/股。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萧尊贺、樊德隆、吴海根、王永亮、张雪雨、吴京珍、王栋、陈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6,1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5.130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84元/股。

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4,92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分别作出调整：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Q_0 \times (1+n) = 46,100 \times (1+0.3) = 59,930 \text{ 股。}$$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5.1309 - 0.1) \div (1+0.3) = 3.8699 \text{ 元/股；}$$

（2）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4.84 - 0.1) \div (1+0.3) = 3.6461 \text{ 元/股；}$$

调整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标的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萧尊贺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740	3.8699
樊德隆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3,728	3.8699
吴海根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290	3.8699

王永亮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74	3.8699
张雪雨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74	3.8699
吴京珍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74	3.8699
王栋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550	3.6461
陈吉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3.6461
合计	/	59,930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4,926,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据此调整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作出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调整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